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85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秀柱、黃志雄、李復興等 24 人，鑑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施行以來，有關教育經費之內涵界定、保障經費比例之計算基準及補助經費遭到不當挪用等事項，屢有爭議，問題叢生，為落實該法對教育經費保障之本旨，並為激勵地方政府進行合理的教育投資，有必要對相關條文予以修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係所有先進國家提昇教育品質之共通性政策方向，而我國雖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專法保障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之下限，但該法施行以來，有關教育經費之內涵界定、保障經費比例之計算基準及補助經費遭到不當挪用等事項，屢有爭議，問題叢生，為落實該法對教育經費保障之本旨，並為激勵地方政府進行合理的教育投資，有必要對相關條文予以修正。主要修正原則如下：

- 一、為保持教育經費（尤其是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持續成長，教育預算應不低於 GNP6%。（第三條）
- 二、將教師退撫支出排除在教育經費範圍之外並予以保障。（第二條）
- 三、以實質經費獎勵及基金留用，增加地方政府籌措自有財源投入教育經費之誘因。（第四條、第十三條）
- 四、確保中央對地方之教育經費補助款不被挪用至其他用途。（第十條、第十三條）
- 五、學校教師員額不因非人事經費比例提高而遭到減少。（第二條）

提案人：洪秀柱	黃志雄	李復興		
連署人：蔡錦隆	江玲君	蔣孝嚴	朱鳳芝	張嘉郡
	周守訓	林炳坤	吳育昇	郭素春
	吳志揚	帥化民	丁守中	林建榮
	徐少萍	孫大千	吳清池	林滄敏
	鄭汝芬			侯彩鳳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u>但不包括八十五年二月前之恩給制退休撫卹經費。</u></p> <p><u>前項八十五年二月前之恩給制退休撫卹經費應予保障之。</u></p> <p>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p> <p>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將教師退撫支出排除在教育經費範圍之外，以符合預算編列原則（修正第一項）。</p> <p>二、賦予各級政府保障該項經費之義務（增列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p>第三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年度經費由各級政府足額編列預算支應，並不得設定學校自籌經費比率。</u></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u>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值之百分之六</u>。其中非人事經費在各級政府不得低於其教育預算之<u>百分之十</u>。</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第三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p> <p>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一、修正教育經費編列之計算基準，改採 GNP 之均值計算（修正第二項，我國目前屬於 GNP>GDP 國家）。</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屬國民教育、義務教育之範疇，政府有責任維持學校之正常運作。加上本教育階段之學校分佈有明顯的城鄉差距、區域落差，且學校設備、研究資源、技術創發、社會人脈、行政人力等條件均有限之情形下，無法與大學相比，實不符自行募籌經費之條件與能力。基於學校教育品質之穩定與均質，有必要明訂政府有足額編列年度預算之責任，以落實本法保障學校教育經費之目的。</p> <p>三、為防止教育經費重複計算，失去保障原意，爰增修第四項。</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得重複列計於中央政府之預決算中。</u></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有下列成效之一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p> <p>一、<u>依第十六條規定接受評鑑，績效表現優良者。</u></p> <p>二、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p> <p>三、<u>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徵附加稅捐，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者。</u></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p>	<p>為提供地方政府依法開徵附加稅捐，籌措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誘因，爰增修第二項。</p>
<p>第十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p> <p>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p>	<p>第十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p> <p>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p>	<p>一、增列第四項、第五項，以防堵地方政府挪用教育經費補助款或採取消極措施減少人事費用。</p> <p>二、增列第六項，提供地方政府依法開徵附加稅捐，籌措國民教育經費之誘因，以免因有新增財源，其應分擔數額也因此增加，導致地方政府怠於自籌財源。</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規定時，應於當年度教育經費計算中，增加其應分擔數額或扣減其一般教育補助。</u></p> <p><u>前項增加或扣減之實際金額，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議決。</u></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計算之應分擔數額，不得因其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開徵附加稅捐而增加。</u></p>	<p>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u>基金款項應專帳管理，年度終了之賸餘並回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使用。</u></p> <p><u>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基於立法技術考量，增列第二項，單獨規定基金辦法訂定之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所屬學校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設置校務發展基金。</u></p>	<p>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大多數主管並未訂定校務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宜予以強制規定，使學校能因地制宜爭取資源，學校設置時則經校務會議予以確認。</p>